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流程圖

養護工程處國家賠償事件(1/2) 105.03.01

權責單位

作業流程

作業期限

7.2

預估金額

通知協議

1.受理國賠案件(處總收)

2.1是否為賠償義務機關

3.2可否補正

3.3退件

否

是

否

是

5.3小額案件(賠償金額未達20萬)

5.2一般案件(受理金額超過20萬元)

5.1顯無賠償責任案件

3.1書面審查

6.1國賠小組審議

賠償責任

6.4是否和解?

6.2簽辦機關首長鑒核

無

7.1案件撤回

是

核准

否決

否

有

秘書室

業務單位

自機關收文日起編訂案號1日內分文業務單位

自機關受理日起5日內通知限期補正

自機關受理日起7日內簽核或提交審議

自機關受理日起30日內進行協議或拒絕賠償

4.實體調查

2.2 非義務機關(\*)

7.3拒絕賠償(\*\*)

有賠償責任超額非和解案件自本處受理日起20日內提府審議

6.3進行調解

6.3

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流程圖

養護工程處國家賠償事件(2/2)

權責單位

作業流程

作業期限

業務單位

8.1是否提起訴訟

7.2.1預估金額是否超額(200萬元)

9.1超額賠償案件報府審議

10.給付賠償金額或回復原狀

11.提國賠小組審議是否轉求償

12.1被求償者是否依決議給付

14.繳納公庫或送交強制執行

15.結案

8.2 機關是否勝訴

是

是

否

10.1結案

是

否

是

否

是

是

12.2訴訟請求

否

13機關是否勝訴

是

否

7.2預估金額

否

自機關支付賠償金或回復原狀之日起30日內依流程11辦理

自機關受理日起60日內就協議成立或不成立與請求權人取得共識

8.1

是

7.3拒絕賠償(\*\*)

9.2進行協議是否成立

是

同意

9.3協議不成立

函復協議不成立書

否

補充流程2.2：非義務機關

明確指定機關或表示不同意移轉

義務機關為本府其他所屬

是

否

否

否

權責單位

作業流程

作業期限

業務單位

2.2 非義務機關(\*)

自機關受理日起5日函轉

函轉義務機關

副知法務局

結案

收受機關無共識或不能確認賠償機關

否

提請府國賠會確認

拒絕賠償

函轉他機關

副知法務局

補充流程7.3:拒絕賠償

工務局會辦法務局復核

函請工務局初核

同意

不同意

權責單位

作業流程

作業期限

業務單位

7.3 拒絕賠償(\*\*)

自機關受理日起30日函復

函復拒賠理由書

副知工務局、法務局

6.3

不同意

同意